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2,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2,614	28,194
銷售成本		<u>(14,868)</u>	<u>(16,281)</u>
毛利		7,746	11,913
其他收入		1,591	45
銷售費用		(2,326)	(1,715)
管理費用		(2,329)	(2,034)
財務支出		<u>(142)</u>	<u>(3)</u>
除稅前溢利		4,540	8,206
所得稅項	3	<u>(889)</u>	<u>(1,445)</u>
期內溢利		3,651	6,76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1,00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51</u>	<u>7,763</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69	7,078
非控股權益		<u>(118)</u>	<u>(317)</u>
		<u>3,651</u>	<u>6,76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69	8,080
非控股權益		<u>(118)</u>	<u>(317)</u>
		<u>3,651</u>	<u>7,763</u>
每股盈利(港仙)：	5		
– 基本		<u>0.393</u>	<u>0.910</u>
– 攤薄		<u>0.391</u>	<u>0.879</u>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三年15%之國家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8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78,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58,030,000股(二零一零年：777,474,000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958,030	777,474
發行新股的影響	-	-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8,030	777,47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78,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3,001,000股(二零一零年：805,048,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8,030	777,474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 發行股份的影響	4,971	27,574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63,001	805,048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2,559	5,649	46,790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1,002	-	7,078	-	8,080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790)	79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775</u>	<u>25,498</u>	<u>2,135</u>	<u>2,981</u>	<u>1,195</u>	<u>8,847</u>	<u>6,439</u>	<u>54,87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580	58,652	2,135	5,858	1,195	31,821	5,649	114,890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	-	3,769	-	3,76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9,580</u>	<u>58,652</u>	<u>2,135</u>	<u>5,858</u>	<u>1,195</u>	<u>35,590</u>	<u>5,649</u>	<u>118,659</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軌道交通建設隨著多年的國家財政和地方政府的投入，高鐵、城際動車組及城市地鐵紛紛竣工開通投入運營，使中國城市化進程和提高中心城市公共交通效率等社會建設得以有力地推進。同時，亦由於在軌道交通的輔助設施和車輛運營事故的多次出現，引至社會各界人士對該行業的大投入、運營新線倍增所帶來如何確保乘客安全等方面的質疑。

由於上述等諸多因素，軌道交通建設與車輛製造企業在注重質量及安全的同時，在車輛交付與原執行計劃有所放緩。

期間，本集團主要實施在上一年度與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已簽定的供貨合同，包括深圳、廣州、杭州、北京和馬來西亞等城市的多個新舊線項目。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繼續發揮過往業績良好和產品品牌優勢。期內新簽國內多個城市5條新線的供貨合同。

期內，本集團占51%股權的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仍積極拓展智能電網市場，但市場收效仍較為緩慢，短期內未能為集團提供效益貢獻。

中國軌道交通規模投入進行建設是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的重要部分，對投入運營出現的問題的處理及投資力度的調整將會使該行業發展更健康、更有序、更有發展潛力。

本集團所提供的車載信息系統是為廣大乘客及時提供相關資訊和一定範圍內實施車輛安全監控的產品。在車輛運營和乘客安全至上的今天，該等產品系統將會有更廣泛的應用和市場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2,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0%。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746,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4%。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7%。

於回顧期內，集團因南、北車輛製造企業放緩生產計畫，本集團所簽訂合同交貨計劃亦相應推後，致使銷售額有所減少。

隨著集團所服務的客戶增多和加大開發市場的力度，因而期內增加了工程技術人員。人力資源費用上升。同時，為使產品運營更加穩定，降低日後維護成本，集團對產品進行相應改進，增加物料耗用，導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8%。

集團繼續加大市場拓展，繼續保持與車輛製造企業、各城市的業務、商務及技術交流與合作，所以期內銷售費用亦相應有一定的增加。

期內，新設立的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相應增加了人員工資、房租水電等行政費用，致使集團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股普通股長倉	18.35%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2)	8.28%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普通股長倉	0.9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普通股長倉	0.01%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29%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1. 認購本公司2,778,000股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Wing Kee Eng, Lee。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49,130,000股普通股長倉	5.1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集團企業管治報告詳情，投資者可參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